

# 112 年度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計畫

## 壹、依據

勞動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及「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人力仲介業個資安維辦法),訂定本計畫。

## 貳、目的

為督促及協助人力仲介業者對其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規劃針對人力仲介業者進行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落實對人力仲介業者之監督管理,以提升人力仲介業者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能力,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參、檢查對象及方式

人力仲介業者不分規模大小,皆應遵守人力仲介業個資安維辦法相關規定,惟基於行政檢查人力有限,為發揮監督檢查效能,爰規劃人力仲介業者全面依「人力仲介業者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自評表」(以下簡稱自評表,如附件)辦理自評,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列人力仲介業者進行實地檢查:

### 一、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截至 111 年 12 月止,經許可設立之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計 183 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 111 年度有實際從事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實地檢查。

### 二、辦理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下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實地檢查:

- (一) 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辦理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8 款至第 10 款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達 501 人以上者(計 120 家)。

(二) 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辦理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達 101 人以上者（計 3 家）。

(三) 曾受陳情、申訴或檢舉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者。

(四) 自評表經稽催仍未依限交付或自評結果有多項違失者。

### 三、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下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擇定 5 家進行實地檢查；不足 5 家者，依僱用勞工人數多寡決定受檢對象：

(一) 曾受陳情、申訴或檢舉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者。

(二) 僱用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

## 肆、檢查組成成員及任務分工

### 一、檢查成員

依個資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爰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之行政檢查時，除負責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勞動行政人員外，應包含資訊人員及熟悉個資法之法務人員。如有必要，亦得邀請有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提供意見。

### 二、中央與地方執行事項

#### (一) 勞動部

1. 擬定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計畫。

2. 統計人力仲介業自評及實地檢查之成效。

3. 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停業或廢止許可。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辦理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

2. 彙報人力仲介業者自評表填復及實地檢查情形。
3. 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裁處罰鍰。
4. 違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廢止許可。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計畫之行政檢查時，建議檢查作業分工如下：

- （一）電腦、自動化處理設備或系統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主要由資訊人員查檢，就資訊安全專業提供意見。
- （二）電腦、自動化處理設備或系統外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主要由負責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勞動行政人員及法務人員查檢，就個人資料保護專業提供意見。

## 伍、檢查流程

### 一、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順序進行行政檢查：

- （一）依「參、一、檢查對象及方式」擇定實地檢查對象後，將受檢名單函報勞動部。
- （二）提供自評表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自評表內容自行檢核所採行之安全措施是否完善適當，並限期請其填復自評表。
- （三）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復之自評表及有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核，並依所報受檢名單進行實地檢查。
- （四）進行行政檢查後，對於受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是否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有疑義者，得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議，以利綜合判斷。

## 二、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 (一) 由勞動部函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自評表內容自行檢核所採行之安全措施是否完善適當，並限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網路方式填報自評表。
- (二) 由勞動部提供「參、二、(一)及(二)」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單予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參、二、(三)及(四)」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單函報勞動部。
- (三)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復之自評表及有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核，並依「參、二、檢查對象及方式」所定順序依序進行實地檢查。
- (四) 進行行政檢查後，對於受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是否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有疑義者，得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議，以利綜合判斷。

## 三、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順序進行行政檢查：

- (一) 依「參、三、檢查對象及方式」擇定實地檢查對象後，將受檢名單函報勞動部。
- (二) 提供自評表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自評表內容自行檢核所採行之安全措施是否完善適當，並限期請其填復自評表。
- (三) 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復之自評表及有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核，並依所報受檢名單進行實地檢查。
- (四) 進行行政檢查後，對於受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是否符合個資法相關規定有疑義者，得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議，以利綜合判斷。

## 陸、檢查業者所應遵循之安全維護義務事項

- 一、依人力仲介業個資安維辦法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二、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三、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四、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五、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七、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八、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九、設備安全管理。
- 十、技術管理措施。
- 十一、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二、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三、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柒、檢查時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作業，並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檢送檢查成果報告予勞動部。

## 捌、檢查後預擬處理方法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人力仲介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建立追蹤改善機制，依個資法第 48 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並將改正情形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一）未依人力仲介業個資安維辦法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二）採行之個人資料安全措施有缺失。
- 二、人力仲介業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確有違反個資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應按其違反事實，依個資法第 47 條至第 50 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或處罰，並得依個資法第 25 條規定採取必要處分。

- 三、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 47 條及第 48 條規定令人力仲介業者限期改正者，得視其違反情節，給予最多 2 個月之改正期限，並於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複查作業（得視情形採書面複查）；屆期未改正者，依各該規定按次處罰。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人力仲介業者確有個人資料外洩情事者，除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或處罰外，並應督導其依個資法及人力仲介業個資安維辦法等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及採取應變措施，以降低或控制損害。